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保年金改革對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影響」
公聽會

教育人員年金改革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人代表教育部應邀列席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辦「勞保年金改革對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影響」公聽會，謹就有關教育人員年金制度改革部分，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如下：

壹、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現況檢討

一、制度概況

目前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時請領之給付，包括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二部分。

(一) 退休制度部分：

1、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自 33 年 6 月 22 日制定以來，除適用對象外，其餘有關退休條件、退休金核算方式、種類及撫慰金設計等，一向都參酌公務人員相關制度設計，並配合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後辦理。85 年 2 月 1 日施行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新制施行前年資所需退撫經費，因屬恩給制，係由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付；新制施行後年資所需退撫經費，則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該基金（包括軍、公、教人員）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隸屬銓敘部）負責。

2、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採確定提撥制，退離時領取其在職時由政府、學校及個人提撥至「個人帳戶」之本息。

(二) 公保制度部分：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均為「公教人員保險法」適用對象，目前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已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送請 大院審議，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二、現行制度問題

教育人員除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已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採確定提撥制，其新制部分未來已無潛藏負債問題外，目前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基金與公務人員、軍人相同，均面臨基金準備金未足額提撥，再加上社會變遷快速、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日益顯著、教職員平均退休年齡逐年下降等問題。

貳、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方向及辦理情形

本部配合行政院整體規劃，並依據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之原則及面向，通盤檢討軍、教退休及勞工保險相關制度，同時基於公教一致原則，研擬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方案。

一、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方向

(一) 四原則

- 1、財務健全：確保各制度安全現金流量，維持財務衡平、永續經營。
- 2、社會公平：適度縮小不同職業別間保障之差距，使權利義務能夠對等。
- 3、世代包容：不同世代負擔合理化，促進世代包容與衡平。
- 4、務實穩健：訂定合理時程，循序漸進，避免影響社會安定。

(二) 五面向

- 1、所得替代率：合理調整給付水準，減輕年金之財務負擔。
- 2、保險費率：適度提高費率，反映保險成本。
- 3、給付條件：檢討退休年齡與給付計算基準。
- 4、基金運用效率：提高基金收益，挹注保險財務。
- 5、政府責任：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安定民心。

二、教育人員年金改革辦理情形

為廣泛聽取各界意見，本部配合行政院整體規劃，辦理二階段共計 69 場次座談會，復基於公教一致原則，本部配合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研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

- (一) 自 101 年 12 月 7 日起，由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

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國立大學召開第 1 階段計 41 場座談會。嗣配合 102 年 1 月 30 日 總統公布「勞保年金制度及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規劃」，自 102 年 2 月 5 日起辦理人事主管說明會；2 月 6 日及 3 月 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教育團體召開「教育人員年金制度改革方案座談會」，並自 102 年 3 月 4 日起至 25 日間止，共辦理第 2 階段計 28 場次座談會。

- (二) 經綜整上開專家學者、相關教育團體、退休人員團體及各縣市政府分區座談會意見，本部草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為期審慎，於 102 年 4 月 2 日召開研商會議，邀集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等相關機關團體參加。
- (三) 本部所草擬之上開草案再經審慎研議並參酌上開會議機關團體代表所提建議後，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函請行政院審查，同年月 15 日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先行召開審查會議，嗣於同年月 17 日再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會議審查完竣。

參、教育人員年金改革具體措施及立法、修法計畫

- 一、行政院訂於本（25）日於院會討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以期儘速送請 大院審議。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計 7 章，共 103 條，其具體措施摘要說明如下：

(一) 公教一致部分：

- 1、退休撫卹合併立法：考量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適用對象、給與基數內涵、年資採計原則等均屬相同，為符立法經濟，配合公務人員改革，將上開二法合併規範。

2、103年1月1日施行部分：逐步延後月退休起支年齡、調整退撫基金費用提撥費率。

3、105年1月1日施行部分：配合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同步調整退撫基金個人與政府負擔比、退休金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新進人員實施雙層給與等。

(二)原則上和公務人員相同，僅就部分教育人員作特別規範部分：
教授等級之基本薪及退休金基數內涵為本(年功)薪 $\times 2$ ，副教授等級為本(年功)薪 $\times 1.9$ ，助理教授等級為本(年功)薪 $\times 1.8$ ，其他教職員為本(年功)薪 $\times 1.7$ 。

(三)因涉及教育現場之特殊考量，與公務人員作差別規範部分：
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並考量國民及學前教育階段教學上有其體能限制，及兼顧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教學現場人員之衡平性，幼兒園園長、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均適用85制，其餘人員適用90制。

肆、結語

本次教育人員年金制度改革，係通盤檢視年金制度，影響層面廣泛，本部配合行政院整體規劃方向及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並且廣納各界意見，本全面、務實、漸進及透明之原則審慎研議，希望達到「永續經營（提高提撥費率、降低退休所得替代率）、保證領取（領得到、領得足夠、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及世代公平（減少潛藏負債、促進世代包容與衡平）」之效益。